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部分)

| 序号 | 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风险等级 | 合规建议 | 指导部门  （机构/科室） |
| --- | --- | --- | --- | --- | --- | --- |
| 1 | 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1.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食品经营时间超过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  3.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已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在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4.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5.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1.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不得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3.应当在许可有效期（5 年）内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4.按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设备放置地点应当与许可申请材料中标明的地点一致。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 | 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量化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信息 | 1.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3.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亮证经营，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留存、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将其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3.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公示内容应当清晰可辨。  4.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许可申请材料中标明的方式，在自动售货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在苏州市自贩机E管理系统进行报告。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3 | 不得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1.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2.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3.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4.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 | 食品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不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4 | 不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 | 食品经营者应当遵守食品经营法律法规，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意识，查验其经营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的正规来源，不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5 | 不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1.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2.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 食品经营者应当索取、查验相关的检验检疫证明，确保所经营的肉类检疫合格、肉类制品检验合格。采购猪肉索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种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病毒检验报告。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6 | 不得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例如：国家为防疫需要，明令禁止从疫区进口食品，但食品经营者仍从该疫区进口销售食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 食品经营者不得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7 |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 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例如：经营添加醋酸泼尼松止咳平喘药品的茶类饮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 经营者应当根据食药同源的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对食品的药用性进行宣传。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8 | 不得经营有害物质超标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经营的食品经过抽检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如：对某餐饮店准备进行制作的青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测，阿维菌素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食品经营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及食品相关合格证明。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9 | 不得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在餐饮服务环节中用超过保质期的各种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制作的食品。（如：在食堂加工区域使用超过保质期的番茄汁等调味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清理。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0 | 不得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1.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如：某餐饮店在制作馒头时超范围添加糖精钠或含铝发泡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使用记录。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等，并保留原包装。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1 | 不得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例如：散装食品已经生虫或者变质仍继续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食品经营者应当加强食品贮存管理和过程控制，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清理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2 | 不得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的食品。真实标注生产日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3 | 不得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食品经营者应当选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加强过程管理，防止食品被污染。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4 | 经营的食品、添加剂标签应当符合规定。 | 1.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2.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例如：销售预包装食品标签未载明生产地址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未载明保质期的。  3.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例如：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在销售时未加贴中文标签或未标注代理商名称的。  4.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显著标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 | 1.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以下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贮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8）生产许可证编号；（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10）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11）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2.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应当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应当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还应当载明以下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贮存条件；（7）生产许可证编号；（8）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标明的其他事项。  3.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4.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5 |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 销售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未按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 | 1.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熟食制品还应当标明保存条件和温度。保质期不超过 72 小时的，应当标注到小时，并采用 24 小时制标注。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2.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式容器盛放。不得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销售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避免在销售过程中仅使用覆盖塑料膜等简单方式进行防护。  3.应当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消费者直接接触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鼓励对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以适宜方式简单包装后进行销售，可在包装上加贴标签，并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事项，但不得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或延长保质期。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6 |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食品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 1.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或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或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1.应当建立并执行以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⑴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⑵进货查验制度；⑶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⑷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⑸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⑹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⑺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⑻食品贮存管理制度；⑼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⑽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⑾废弃物处置制度；⑿食品安全追溯制度；⒀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等  2.在人员管理方面应当做好以下工作：⑴明确各岗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⑵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⑶不得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⑷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⑸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每日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健康检查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显著位置统一公示；⑹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有完整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和能力考核记录；⑺每年都应当按规定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其食品安全管理能力进行考核；⑻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专间和专用操作场所内的操作人员还应当穿戴专用工作服，并佩戴口罩。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7 | 食品经营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1.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2.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3.食品添加剂经营者未建立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 | 1.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  2.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1）从生产单位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查看生产单位出具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查验挂钩生产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同）。  （2）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查看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查看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品，还应当查看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做到每一批次货证相符。  （3）从经营单位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查看其营业执照，查看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4）采购食用农产品，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屠宰厂（场）采购的，查验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等；从批发市场采购的，查验该市场或市场经营户出具的销售凭证。采购按照规定需要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肉类，还需查验有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还应当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5）外包装核酸检测证明和业经消毒证明，或具有集中监管仓的出仓证明。  3.应当查验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感官性状等质量安全状况。  4.应当记录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以确保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究。  5.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进货查验资料应当及时更新。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8 | 符合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法律要求 | 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 | 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以下主要内容：  （1）从业人员健康情况的检查方式、频次和负责人员；  （2）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对餐饮、制售和销售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天上岗前对其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鼓励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每日上岗前健康检查；  （3）健康证明应当在有效期内，且人证相一致；  （4）经营过程中的人员健康管理要求等。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19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食品经营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 | 1.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自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记录方式、整改要求等；  2.餐饮单位按照《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指南》要求开展常规自查和全项目自查，食品销售单位按照自查制度规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  3.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  4.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0 | 应当做好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管理 | 食品经营者未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或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 ★★ | 1.在相对固定位置划分不合格食品区并明确标志，单独存放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并对食品进行显著标示。  2.应当按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  3.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应当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1 | 食品经营者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食品经营者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食品经营者使用非城市管网供水的经营者，应当确保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2 | 食品经营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食品经营者未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洗涤剂、消毒剂采购、储存、使用管理制度，洗涤剂、消毒剂不得与食品原料混合存放。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3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依法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4 | 食品贮存和运输需要符合法律要求 | 1.食品经营者贮存场所未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未做到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或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或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3.食品经营者未按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并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4.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未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食品经营者在食品贮存管理中应当：  1.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委托贮存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还应当审查其备案情况；监督贮存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  3.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当有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贮存容器不得混用。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4.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应当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食品经营者在食品运输管理中应当：  1.食品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污染。食品不宜与非食品同车运输。  2.运输工具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应当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4.严格控制冷藏冷冻食品装卸货时间，装卸货期间食品温度升高幅度不超过3℃。  5.委托运输食品的，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情况、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监督运输服务提供者按照合同、协议等明确的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并留存监督记录；委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还应当留存冷藏冷冻食品温度记录。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5 | 食品经营者应当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日常监管 | 1.食品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2.食品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  3.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干涉调查处理。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四）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开放食品经营场所，回答相关询问，提供相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有关资料，协助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  2.应当按照监督检查人员要求，在现场检查、询问和抽样检验等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3.食品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对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的，应当予以配合，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4.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需要组织食品经营者进行核实、分析的，应当予以配合。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6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责任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  1.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查及其经营活动检查、交易管理规则、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者赔偿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平台上公开上述制度。  2.严格实施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资质审查并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在网站更新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入网合同，明确其应遵守的食品安全责任。  3.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有关信息。  4.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对入网经营者实际加工地点与平台标示的地址是否一致进行核实，对其在平台上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核对。  5.发现入网经营者存在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及时主动制止；发现入网经营者无证经营、经营禁止性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以上情况均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7 | 入网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 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具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 28 | 网络经营食品送餐者应尽义务 |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从事送餐活动的第三方平台、餐饮服务单位和第三方物流应制定送餐管理制度，加强对送餐人员规范操作的培训和检查，确保送餐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食品安全监管处0512-66681265 |

备注：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苏州工业园区内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

3．发生频率较高或危害后果较严重破的为★★★，发生频率和危害后果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或危害后果较轻的为★。